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14
S/1997/424
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
议程项目3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2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完全一样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6月2日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先生给你的信。

谨提及1994年4月14日和15日的文件S/PV.3765和S/PV.3765(Resumption 1)以及1997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S/PRST/1997/20)。

我还愿提请你注意1997年1月21日关于这个事项的文件S/1997/54和1997年4月15日的文件S/1997/315。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A.G.拉万·法尔哈迪(签名)

附 件

1997年6月2日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
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内容完全一样的信

鉴于最近的军事发展情况,谨提请你注意并通过你提请安全理事会紧急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塔利班和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领导的北阿富汗全国伊斯兰运动达成的协议,北部三省法里亚布、乔兹詹和巴尔赫(马扎里沙里夫)于1997年5月19日至24日落入新联盟手中。塔利班以他们惯常的态度,开始违反协议规定,去追求他们的主要议程,特别是进行武装暴力,解除全国伊斯兰运动和伊斯兰团结党武装力量,以此加强和巩固他们的权力结构。塔利班还进行绑架、迫害和逐户搜查,没收私人财物,例如收音机、电视机、录音机、录像带、儿童玩具等等。

2. 正如你已经知道和国际新闻媒体所报道的,塔利班在进入法里亚布、乔兹詹和巴尔赫(马扎里沙里夫)三省时,如在喀布尔、坎大哈、赫拉特和其他被占领地区那样,引入和设法实行他们自己定义的独家“伊斯兰教法”,关闭女校,禁止妇女工作和对妇女的工作地位强加其他压迫性限制。同时,巴基斯坦军事当局空运大约5 000名民兵—以在巴基斯坦宗教学校的学生名义—使塔利班的人马在短短三天内增加到10 000人,而且都拥有先进武器。巴基斯坦看来踌躇满志,宣布正式承认塔利班,并派一名“大使”奇怪的是不是去喀布尔,而是前往马扎里沙里夫。

3. 北部各省的平民对塔利班的暴君行为感到恐惧和厌恶,与全国伊斯兰运动、伊斯兰团结党和阿富汗最高防卫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起发动了人民起义,与塔利班进行战斗(1997年5月27日和28日)。结果俘虏了几千名塔利班雇佣军,包括若干高级官员,其中有他们的北部各省最高军事指挥官毛拉·阿卜杜勒·拉扎克、它们

所谓的外交部长毛拉·穆罕默德·高斯，它们所谓的中央银行行长毛拉·伊赫桑努拉以及新派来的所谓巴基斯坦大使阿齐兹·汗。后来宣布，阿卜杜勒·马利克将军允许宣称“基础广泛的”阿富汗政府已经形成的所谓巴基斯坦大使返回巴基斯坦。但是，其他被俘虏的个人仍然被反塔利班联盟拘留。

保卫阿富汗最高防卫委员会的部队收复了暂时受到塔利班攻击的巴尔赫(马扎里沙里夫)、乔兹詹、法里亚布、萨曼甘、塔哈尔和昆都士等省的领土、萨兰公路、贾巴勒西拉季、古勒巴哈尔、戈尔班德和普勒胡姆里等战略要镇和查里卡尔和巴格拉姆的大部分地区，现在完全解除了塔利班武装占领部队的武装。

目前，阿富汗伊斯兰国正在管理在保卫阿富汗最高防卫委员会控制下的阿富汗主要地区。

4. 我谨特别提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注意巴基斯坦军事人员在北方塔利班行动中的参与。除有许多巴基斯坦国民在北方被俘之外，还有多达68名武装的巴基斯坦国民--仅是在贾巴勒西拉季镇内以及周围地区--被阿富汗最高防卫委员会的部队俘虏。

由于遭受重大军事挫败的可能性增大，巴基斯坦军事情报部门似乎很想更为公开地介入阿富汗的冲突，支持塔利班。

阿富汗伊斯兰国要提及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和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5 B号决议--两项决议均要求外国军事人员停止参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它要求安全理事会密切注视目前阿富汗境内的严重事态发展，并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出现会损害整个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局势。

巴勒斯坦军事人员的参与以及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持续军事干涉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公认国际法原则的严重和明显违反。这一局势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立即注意，并应依照《宪章》第39条判定为一种侵略行为。

我要引述克里斯托弗·托马斯1997年6月2日在《伦敦时报》上发表的文章：

“就象从前的俄国和英国一样，巴基斯坦已明白一个道理，即干预阿富汗的事务

可能会带来羞辱,甚至灾难。占该国三分之一的北方全境都敌视伊斯兰堡,而且北方部队越是继续向塔利班控制地区推进,巴基斯坦所面临的不稳定后果就会越大。巴基斯坦因枪枝、毒品、腐败、种族谋杀和宗教冲突等因素而已经脆弱不堪。它现在由于推行一种多余的外交政策,承认一个并不存在的政府,结果无法自拔。”

在这方面,阿富汗伊斯兰国保留其针对巴基斯坦持续侵略造成的战争伤害和人命死亡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

阿富汗伊斯兰国真诚要求指派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进行视察,核实巴基斯坦俘虏的实际存在,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在这件事上的任何拖延都可能会被解释为不愿意捍卫一个遭受长期侵略的会员国的权利。

在外交上,巴基斯坦政府为了压制人们谴责其广为人知的干涉阿富汗内政行为——这种行为已使许多国家感到愤慨——的反对声音,提议“空出”阿富汗在联合国的席位(见S/PV.3765(Resumption I),第5页)。这项“空出席位”的建议是用一种经过粉饰的委婉措辞来实际将阿富汗这个在巴基斯坦建国之前就已于1946年加入联合国的会员国逐出,意图使它脱离这个世界性机构。没有任何会员国支持巴基斯坦的这一荒唐提议。

5. 阿富汗伊斯兰国考虑到国家的目前局势,重申下列原则是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a) 必须停止外国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干涉;

(b) 必须实施全国范围的停火,并商定分阶段交换战俘;

(c) 必须进行真正的阿富汗内部对话和权力移交,以谈判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d) 必须组成一个基础广泛的具有代表性的过渡政府,它除其他外将负责从事下列工作:

- (一) 起草宪法、选举法和政党法律;
- (二) 召开大国民议会会议;

- (三) 随后在大国民议会议员中推举人选, 成立一个过渡议会;
- (四) 拟订一个收缴武器的计划;
- (五) 着手实施一项国家复兴和重建以及遣返阿富汗难民的计划。

阿富汗伊斯兰国在表示完全愿意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开展合作的同时, 要强调希望国际社会创造条件, 确保被战火摧残的阿富汗能全面和持久地恢复和平与稳定。

阿富汗伊斯兰国

外交部长

阿·拉·加福扎伊(签名)
